

第四项议程

审议区域会议的作用与运行情况

《区域会议规则》和《介绍性说明》的合并版

1. 在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在一份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运行情况，该文件提出了有关区域会议的可能改进之处和《区域会议规则》及其《介绍性说明》的若干相应修改。¹
2.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a) 通过了一项原则：每个成员国将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仅参加一个区域会议，且理事会可酌情按个案邀请任何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他区域会议；(b) 要求劳工局根据讨论期间提供的关于通过与提交未来大会确认的指导意见，编写一份《区域会议规则》和《介绍性说明》的合并版，供此届会议审议。²
3. 劳工局编写了本文附录所列的《区域会议规则》及其《介绍性说明》的合并版，从而落实了理事会在上届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的意见而作出的决定。³ 因此，合并版包括得到了三个小组的支持并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工作组的建议，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提出的一些其他建议以及少量文字上的小改动。
4. 关于区域会议的作用和权责(《介绍性说明》的第一段和第 1 节)，按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出的意见，对区域会议、全球治理和《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之间联系的提法进行了调整。还提出了其他建议，目的在于：强调区域会议

¹ 理事会文件：GB.331/WP/GBC/3 (Rev.)。也可参阅理事会文件：GB.329/PV, 第 382 段，GB.329/INS/18 和 GB.329/WP/GBC/4(Rev.)。

² 理事会文件：GB.331/INS/17, 第 41 段，和 GB.331/PV/Draft, 第 481 段。

³ 理事会文件：GB.331/INS/17, 第 27-40 段。

对劳工组织治理有效性的贡献；提及最佳做法的交流；澄清单一议程项目、讨论问题的确定和局长报告之间的关系。

5. 关于成果文件的形式和性质(《介绍性说明》第 7 节和《规则》第 3 条), 强调以结论形式编写成果文件, 这已进一步明确。还提出了其他建议, 目的在于: 保持设立起草小组的灵活性并澄清有关模式; 强调与计划预算的协调性以及社会对话在落实区域会议成果方面的重要性。
6. 关于区域会议的组成(《介绍性说明》第 3 节和《规则》第 1 条), 已经增加了有关每个成员国应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仅参加一个地区的区域会议的原则, 并进一步明确, 只有作为正式成员的代表才能担任职务, 提出动议和修正案并进行表决。~~而 理事会可酌情按个案邀请来自另一个地区的任何成员国可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区域会议。~~关于其领土跨越一个两个以上地区的成员国或负责位于另一个地区的非本部领土外部关系的成员国的参会问题, 建议考虑邀请这些成员国派出一个包括来自该区域若干代表的三方代表团参加另一个区域会议,在会上享有有限的权利。这些代表团将有权根据本规则第 10 条在会上发言。~~该建议考虑到了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IMEC)、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和工人组提出的意见。这种位于作为正式成员与会的成员国和作为观察员参会的成员国之间的第三级参会模式试图兼顾一些成员国的地理和宪法特殊性, 同时落实理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的关键原则。在审议之前, 拟议案文已被加上方括号。~~
7. 关于参会权(《规则》第 1 条第 9 款(a)项和第 10 条第 8 款), 2017 年 11 月提出的若干建议已得到了反映。
8. 关于会期、周期和地点(《介绍性说明》第 2 节, 《规则》第 2 条第 2 款和附件), 以及证书(《介绍性说明》第 6 节, 《规则》第 1 条第 8 款和第 9 条), 由于获得了三方成员的广泛支持, 2017 年 11 月提出的若干建议未经改动就被全部吸纳。
9. 关于模式和工作方法, 对 2017 年 11 月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调整, 以便在筹备协商中包括讨论主题(《介绍性说明》第 1 节), 并将葡萄牙文作为美洲区域会议的一种工作语言(《介绍性说明》第 8 节)。为了兼顾雇主组提出的意见, 已对有关社会性别问题的若干建议(《介绍性说明》第 4 节, 第 1 条第 7 款)进行了重新起草。
10. 依照《章程》第 38 条第 2 款,⁴《规则》和《介绍性说明》的合并版一若得到理事会的通过—应提交大会下届会议确认。因此, 定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 19 届美洲区域会议可以运用《规则》的合并版。

⁴ 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区域会议的权力、职能和程序, 应由理事会拟订规则加以规定, 并提交大会确认。”

决定草案

11. 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 (a) 通过本文件附录所载的《区域会议规则》和《介绍性说明》的合并版；
- (b) 将《区域会议规则》和《介绍性说明》的合并版提交大会第 107 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确认。

RM/200818/SO

国际劳工组织

区域会议规则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200818

RM/200818/SO

国际劳工组织

区域会议规则

日 内 瓦
国 际 劳 工 局
200818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
1. 区域会议的目的和会期	1
2. 区域会议的日期、周期和地点	2
3. 组 成	2
4. <u>社会性别平等</u>	3
4.5. 会议发言权和会务处理	3
5.6. <u>证 书</u>	4
6.7. 成果的形式、性质和评估	4
8. <u>语 言</u>	5
区域会议规则	6
条 款	
1. 区域会议的组成	6
2. 区域会议的议程和地点	7
3. 区域会议决定的形式	8
4. 区域会议的报告	8
5. 会议负责人	8
6. 负责人的职责	8
7. 秘 书 处	9
8. 委 员 会	9
9. 证 书	9
10. 会议发言权	10
11. 动议、提案及修正案	11
12. 表决和法定人数	12
13. 语 言	13
14. 各组的自主权	13
附 件:	
<u>关于主办区域会议协定的标准条款</u>	14

介绍性说明

出于预算的原因，理事会在其第 264 届会议(1995 年 11 月)上决定，以只有一项单一议程项目、缩短会期的区域会议取代国际劳工组织区域大会。出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8 条的目的，此类会议仍将被视为区域大会。根据国际劳工大会对其的授权，理事会在其第 267 届会议(1996 年 11 月)上通过了一套试验性的新规则。~~根据 5 次区域会议取得的经验，理事会在其第 283 届会议(2002 年 3 月)上通过了~~在其第 283 届会议(2002 年 3 月)上，理事会通过了《规则》的修订版，并且国际劳工大会第 90 届会议(2002 年 6 月)已对其进行了确认；考虑到从 2002 年 6 月以来的 5 次区域会议中取得的进一步经验，理事会在其第 301 届会议(2008 年 3 月)上，理事会通过了《规则》的第 2 次进一步修订版，该修订版已得到了大会第 97 届会议(2008 年 6 月)的确认。理事会还同意《规则》应附带以非约束力的介绍性说明形式出现的指导方针。在其第 311 届会议(2011 年 6 月)上，理事会决定审议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运行情况，作为根据 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采取的实现劳工组织有效治理整体行动的一部分。在此基础上，理事会修订了《规则》和《介绍性说明》，并在其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通过了经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5-6 月)确认的合并版本。

1. 区域会议的目的和会期

区域会议支持劳工组织的全球治理。它们有助于在地区层面实施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全球战略，从而根据 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通过将其转化为地区和国家现实来提高劳工组织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区域会议为三方代表团在单一议程的框架下，就劳工组织区域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情况以及就理事会可能确定的数量有限的专题问题发表观点和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讨论活动围绕为会议准备的局长报告中所确定的若干主题展开。在全会对与劳工组织在所涉及地区开展活动相关的单一议程项目进行讨论之前将举行分组会议。各组可根据其要求随时举行会议。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区域会议将持续四天。

区域会议

灵活性和三方主导性是区域会议运行的两个主要方面。为了促成三方成员的尽早参与，并确保有效利用劳工组织的资源及以行动导向、行之有效的成果为目标，采取切实互动的方式开展各种讨论，有必要就区域会议的主题、模式和工作方法及时进行三方初步协商。在全体会议开始讨论单一议程之前召开小组会议。各小组可在任何其他时间根据其要求开会。

2. 区域会议的日期、周期和地点

在通常情况下，每年根据以下顺序在四个地区之一举行一次区域会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美洲、非洲和欧洲。区域会议原则上在劳工组织相关地区办事处的所在国举行，除非理事会接受该地区另一个成员国提出主办会议的提议。举办区域会议的任何成员国应签署一项至少包括本规则附件所载条款的区域会议特定协定，应须保障至少提供根据《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有关国际劳工组织的附件一所规定的保护水平。该协定也应详细说明该成员国为主办会议所需做出的资金和实物贡献。

3. 组成

根据理事会的酌处权，每一次区域会议的组成以劳工组织下列四个地区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和领土(或负责这些领土的国家)成员国为基础来确定：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包括阿拉伯国家地区办事处负责的国家成员国)；美洲地区办事处；非洲地区办事处和欧洲地区办事处。

在其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11 月)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原则，即每个成员国应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仅参加一次区域会议，且理事会可酌情按个案邀请任何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他区域会议。

根据理事会的酌处权，每一地区会议的组成以国际劳工组织下列四个地区办事处所服务国家和领土(或负责那些领土的国家)为基础而确定：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包括阿拉伯国家地区办事处负责的国家)；美洲地区办事处；非洲地区办事处和欧洲地区办事处。

因此，每个成员国派出一个三方代表团作为“正式成员”仅参加一个地区的区域会议。作为正式成员出席区域会议的国家有权：在会议负责人的选举中参选并投票(《规则》第 5 条)；被任命为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第 9

区域会议

条)；在会议上发言(第 10 条)；提出任何动议、提案或修正案(第 11 条)；并对所有事项进行表决(第 12 条)。

理事会可酌情邀请来自另一个地区的一个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一次区域会议。

来自另一个地区的任何成员国可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区域会议。

对于其领土跨越一个以上地区的成员国或负责位于另一个地区领土对外关系的成员国，可应理事会可邀请它们派出一个包括来自该地区若干代表的三方代表团参加出席该区域会议。这些代表团将有权在会上发言。

《规则》第 1 条规定了应邀出席会议的国家或领土代表团的构成。关于顾问，应考虑到这一事实，即议事日程上将仅有一个项目。在一个领土没有向会议派出一个单独三方代表团的情况下，可在负责该领土的成员国代表团中任命额外的顾问。

来自不同地区的成员国、非成员国不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国家、正式国际组织和全球性或区域性非政府国际组织亦可在理事会的单独或长期有效邀请的基础上出席区域会议。因此，将派代表出席区域会议的要求最迟需在有关区域会议召开之前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之前送达劳工局。未被任命为区域会议代表的知名公众人士和理事会负责人亦可出席会议。

4. 社会性别平等

依照大会关于妇女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若干决议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决议》，劳工组织致力于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在区域会议上，各成员国应采取积极步骤，遵循机会均等原则，提高妇女在其代表团中的参与度，同时铭记妇女在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

4.5. 会议发言权和会务处理

根据第 10 条，任何人未经主席的许可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代表(或其替补)享有优先权。在不损害会议负责人根据第 6 条第 5 款履行其职责赋予的灵活性的情况下，发言的时间限制原则上为五分钟。

区域会议

5.6. 证书

考虑到会议的会期较短，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须在会议开幕前至少 15 21 天(第 1 条第 53 款)提交。将在会议开幕前一两周以电子形式公布一份与会者的初步名单。可在会议上获得两份补充名单：一份是截止到会议开幕规定时间的代表团证书的临时名单；一份是在会议最后一天上午公布的被委认代表团的最后名单。劳工局还将在最后一天以电子方式发布一份会议实际注册人员名单。

~~根据第 9 条，~~证书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声称不遵守第 1 条第 ~~62~~ 款规定的异议(有关国家或领土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作出的任命)；若时间允许，声称未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控告(~~第 1 条第 1 款~~)；和通函。

尽管委员会可能会找到合理的原因接受一份迟交的异议，异议应在规定的开幕时间之后两小时之内提交(~~第 9 条第 3 款(a)~~)。考虑到时间限制，为便利证书委员会的工作，应尽可能早地，甚至是在公布其证书存在疑点的那些代表或顾问的名单之前提交异议(和控告)。

证书委员会向有关政府通告任何可受理的异议或控告，要求其在通常 24 小时以内的固定期限内提供评论意见。委员会可拒绝在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评论意见。

证书委员会向会议提交的报告应受到理事会的关注。将不在全体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讨论。

6.7. 成果的形式、性质和评估

区域会议的决定通常采取与其议程项目有关的结论、~~报告或决议~~的形式(第 3 条)。结论由一个三方起草小组起草。起草小组要有足够的工作时间，并充分了解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凡可行时，将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或当无法达成一致时，则以简单多数的方式表决，通常举手表决(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尽管没有关于唱名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规定，但《规则》并不排除通过此类手段进行表决。

在可能的情况下，会议的决定将由国际劳工局在区域会议之后提交给最早一届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可就成果发表观察意见，就按会议要求开展

区域会议

的行动落实情况做出决定，同时适当考虑到计划和预算，并要求劳工局在某一时间就该事项进行报告，或采取此类其他适当的行动。社会对话是使区域会议成果的落实工作适应各国需要与国情的恰当方法。

8. 语言

理事会决定会议的工作语言。各地区的工作语言为：非洲区域会议—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美洲区域会议—英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阿拉伯文、中文和英文；欧洲区域会议—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除会议成果文件外，证书委员会报告等会间起草的文件因时间仓促和节约经费的原因，在开会期间仅以适用于特定会议的英文、法文和/或西班牙文制作，并在闭会之后被译成会议的其他工作语言和劳工组织的官方语言。在闭会之后，会议的一份报告草稿将以适用于特定会议的英文、法文和/或西班牙文印发，并在提交更正意见的任何规定日期之后以会议的其他工作语言加以定稿。

区域会议

区域会议规则¹

第 1 条

区域会议的组成

1. 区域会议应间或在下列地区召开：亚太、美洲、非洲和欧洲。就本规则而言，理事会应确定每个地区的成员国名单。

2. 每个成员国应被理事会邀请作为正式成员仅参加一个地区的区域会议。每次区域会议应由受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邀请作为此次区域会议的每个正式成员出席该会议的该地区每一国家或领土个成员国的两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

3. 来自不同另一个地区的任何成员国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区域会议。

4. 其领土跨越一个以上地区的成员国或负责位于另一个地区领土对外关系的成员国可应理事会的被邀请派出一个包括来自该地区若干代表的三方代表团出席另一个区域会议。

5. 一个国家或领土 成员国接受出席一次区域会议的邀请，意味着它将承担其三方代表团的旅行和生活费用的责任。

6. 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及顾问应与其产业组织协商挑选，假如存在此类组织，那么它们可能在有关国家或领土成员国最能代表雇主或工人。²

7. 各成员应尽一切努力促进男女在其代表团中的平等代表性。

8. 区域会议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应在会议规定的开幕前至少十五(15)二十一(21)天提交给国际劳工局。

¹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此，国际劳工大会第 97 届会议(2008 年，日内瓦)通过了这些修正案。

²如本规则中所用，“工人”一词与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 条中的“工人”的含义一致。

区域会议

~~4. 9(1)~~ 代表可随带顾问以及可能由负责非自治领土的国际关系的国家任命的作为该领土之代表的额外顾问，顾问可以在下列条件下参加会议：

(a) 顾问只可应其陪同代表的请求发言，不可投票。

~~(2)(b)~~ 任何代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指派他或她的一名顾问作为他或她的替补。

~~(3)(c)~~ 作为他 / 她的替补的顾问可与被代替的代表一样发言和投票。

5.10. 知名公众人士，包括作为正式成员出席会议的各成员国国家或领土的部长，或来自其部门涉及会议所讨论问题的构成州或省且本人不是代表或顾问的部长亦可出席会议。

~~6.11. 来自不同地区的国际劳工组织的任何成员，以及不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任何国家受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邀请，可派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会议。~~

7. 12 经理事会邀请且得到非洲联盟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解放运动组织可派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会议。

13. 不论是基于个案还是根据一项长期安排由理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正式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非政府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14. 不是区域会议正式代表的理事会负责人可出席会议。

第 2 条

区域会议的议程和地点

1. 理事会应确定区域会议的议程。

2. 理事会应决定区域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提出主办区域会议的成员国应在理事会决定地点之前保证至少提供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包括在其有关国际劳工组织的附件 1 中所规定的保护水平。它应与国际劳工局签署一项协定，其中纳入本规则附件所载的标准条款。

区域会议

第 3 条

区域会议决定的形式

除非理事会作出任何明确的相反指示，区域会议的决定应采取有关议程项目的事项的决议—结论或向理事会提交的决议报告的形式。这些决定记录在向理事会提交的一份会议报告中。

第 4 条

区域会议的报告

1. 国际劳工局应就议程项目准备一份报告，~~以便利手就提交会议的问题交换意见。~~
2. 报告应由劳工局发送，以便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送达各国政府。假如特殊情况要求这样做，理事会的负责人可以批准更短的间隔时间。

第 5 条

会议负责人

1. 每次区域会议应从作为正式成员出席区域会议的成员国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作为其负责人。就主席的选举而言，应考虑到有必要使所有成员和各组有机会担任这一职务。
2. 会议应根据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分别作出的提名选举三名副主席。

第 6 条

负责人的职责

1. 主席的职责将是宣布会议开幕及闭幕，在会上公布与会议有关的一切事项，主持讨论，维持秩序，确保遵守本规则，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任何表决的结果。
2. 主席不得参加讨论和投票，但可根据本规则第 1 条第 9 款(b)4(2)指派一位替补人。
3. 假如主席在任何会议期间缺席或在会议中途缺席，各副主席应取代他或她轮流主持会议。

区域会议

4. 副主席替补主席时，其权利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5. 会议负责人将安排会议的工作计划，组织讨论，凡适宜时确定发言时限以及会议和其附属机构(假如存在)各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为了会务的正常进行，负责人应就需要做出决定的任何有争议的事项向会议作出汇报。

第 7 条

秘 书 处

负责会议组织工作的国际劳工局局长，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其指派的一名副局长，对于会议的总秘书处及其管理之下的秘书处服务负有责任。

第 8 条

委 员 会

每一次区域会议应指定一个证书委员会以及会议可能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任何此类附属机构应根据适用于会议的本规则并在对细节作出适当修改后开展工作。

第 9 条

证 书

1. 证书委员会应由一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所有代表均来自作为正式成员出席会议的成员国。

2. 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以及提出的有关一名雇主或工人代表或顾问的提名并非根据本规则第 1 条第 ~~2-6~~ 款的规定的任何异议。如时间许可，委员会亦可审议就一名成员未能根据第 1 条第 ~~54~~ 款履行其支付三方代表团的旅行和生活费用的义务而提出的任何控告。委员会也可接受并审查信函。

3. 在下列情况下提出的异议或控告应予以受理：

(a) 在会议规定的开幕时间之后两小时内向会议秘书处提出异议，除非委员会认为存在有不能遵守时限的正当理由；

区域会议

- (b) 提出异议或控告者未署名；
 - (c) 提出异议者没担任其任命遭异议代表的顾问；
 - ~~(e)~~(d) 异议或控告所依据的事实或指控不同于已在国际劳工大会或上一届区域会议上讨论过的，并被认为是不相关或缺乏实质内容的那些事实或控告。
4. 证书委员会应迅速向会议提交其报告，后者应要求劳工局请理事会关注该报告。

第 10 条

会议发言权

1. 任何人未向主席提出要求并得到许可，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通常应根据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邀请发言者，并铭记将发言机会优先给予代表。
2. 经主席许可，国际劳工局局长或他 / 她的代表可在会议上发言。
3. 经主席许可，根据第 1 条第 3、第 4、第 10、第 11、第 12 或第 14 款~~第 5、第 6、第 7 或第 9 款~~有权参加会议的人员，以及正式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会的任何讨论期间在会议上发言。
4. 经主席和副主席许可，根据第 1 条第 13~~8~~款有权参加会议的非政府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发言，并且发表或散发声明供会议参考。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主席应将此问题不经讨论提交会议决定。
5. 经主席许可，理事会的一名负责人可在会上发言。
6. 主席可撤回其发言与正在讨论的主题无关的任何发言者的发言权。
7. 除非得到会议负责人的一致同意，任何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8. 当会议以交互辩论的形式展开讨论时，不属于第 3 和第 4 款所列人员类别的受邀人员应被允许参加讨论，而且主席可授权这些人员来主持辩论。第 10 条第 7 款并不适用于这类辩论。

第 11 条

动议、提案及修正案

1. 根据以下规则，作为正式成员出席会议的一个成员国的任何代表可提出任何动议、提案或修正案。

2. 任何动议、提案或修正案，除非已得到复议和在未经复议前，不得提交讨论。

3. (1) 关于会议程序的动议，不必事先通知，也不必向会议秘书处提交副本即可提出。动议可随时提出，除非主席已邀请了某人发言且该发言者尚未结束其发言。

(2) 有关会议程序的动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退回某一问题的动议；
- (b) 延期审议某一问题的动议；
- (c) 休会的动议；
- (d) 中止讨论某一特定问题的动议；
- (e) 结束讨论的动议。

4. (1) 除非已在前一天向会议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副本，不得在任何会议上提出提案。

(2) 如此提交的任何提案应由秘书处翻译并至迟在对之进行讨论的那次会议之前的会议上散发。

(3) 凡对提案提出修正案，不必事先通知，但在提出前应将修正案的文本送交会议秘书处。

5. (1) 修正案的表决应先于被修正的提案。

(2) 如某一动议或提案有几项修正案，主席应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讨论与表决的先后次序：

- (a) 每项动议、提案或修正案应付诸表决；
- (b) 主席可决定各项修正案是单独进行表决还是针对其他修正案进行表决，但对某项动议或提案的修正案如作为针对其他修正案进行表决，则必须单独进行表决并以最多赞成票数通过才能成立；

区域会议

(c) 如某项动议或提案经过表决被修正，则应将被修正的动议或提案提交会议最后表决。

6. 任何修正案可由其提出者撤回，除非该修正案的修正案正在进行讨论或已被通过。凡如此撤回的任何修正案可由其他代表重新提出而无应事先通知。

7.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请大会注意不遵守规则的事实，主席应对如此提出的任何问题立即作出裁决。

第 12 条

表决和法定人数

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³ 作为正式成员出席会议成员国的每一代表应有权就会议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单独进行表决。

2. 如出席会议的成员国之—未能提出它有权提名的非政府代表之一，则应允许另外一名非政府代表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但不得参加表决。

3. 凡可行时，应一致作出决定。在缺乏由主席正式确定并宣布的此类一致时，应由出席会议并享有投票权的代表以投票的简单多数做出决定。

4. 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

5. 假如投赞成票和投反对票的总数不到有权表决的出席会议代表总数的一半，则表决无效。

6. 举手表决应由秘书处点数，由主席宣布结果。

7. 如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数目相等，则任何提案、结论、报告、修正案或动议不得被通过。

³ 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如下：“本组织的成员国欠交本组织的会费，如等于或超过它前两个全年应交会费总额时，该成员国在大会、理事会、各种委员会中或选举理事会理事时，不得参加投票：除非大会确信上述欠交会费是由于当事国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可准许该成员国参加投票。”

区域会议

第 13 条

语 言

理事会应确定会议的工作语言，并可要求秘书处在考虑到可用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就口译以及将文件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其他语言作出安排。

第 14 条

各组的自主权

各组应根据本规则控制自己的议事程序。

附 件

关于主办区域会议协定的标准条款

组 织

1. 除本协定具体规定外，国际劳工组织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规则》及其他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条例、规则和惯例，对组织和举办会议负有全部责任。
2. 在不限于前款的情况下，国际劳工组织尤其应全权负责：
 - (i) 根据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规则和惯例，授予参会者的资格；
 - (ii)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规则》管理会议的筹备与举办工作；
 - (iii) 准备会议日程。
3. 主办国政府应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有关礼宾和安全事务方面的支持，其中包括在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的接待与适当待遇方面的支持。

特权、豁免和便利

4. 依照《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条第五节的规定，会议场所将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房舍。
5. 主办国政府应将《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及其与国际劳工组织有关附件 1 的规定适用于国际劳工组织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其官员和专家，以及所有成员国代表、观察员和应邀与会的知名公众人士。

6. 主办国政府应确保为前条款所列的所有人员及其家属在其与会议相关或偶尔相关的履职、出差或逗留期间提供快速程序，以便利其往返并逗留于[东道国的名称]。
7. 第[x]条款所列的所有人员应有权进入和离开[东道国的名称]，且他们往返会议场地不得受到任何阻碍。
8. 主办国政府驻外领事代表应得到指示，向国际劳工组织官员和应邀与会的成员国代表发放签证，不得延误或设置等待期，不得要求申请人面签或者交纳费用。国际劳工组织应向主办国政府提供其官员和知名公众人士的姓名及其发布的代表团正式名单，可以此作为核查成员国代表团的依据。应以快捷的程序向[x]条款所列的所有其他人员发放签证。
9. 主办国政府应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下，特别是在充分尊重国际劳工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前提下，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在整个会议期间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
10. 主办国政府应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减免或退回对国际劳工组织因会议相关的公务用途而购买的货物或服务可能征收的消费税款或其他税款或关税款。

标志和名称

11. 双方同意，会议的唯一标志应为国际劳工组织创建的标志。国际劳工组织拥有标志所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
12. 国际劳工组织向主办国政府授予，且主办国政府接受，一份不可转让的全球独家许可，仅将会议标志用于主办会议和成功闭会之目的。
13. 除本协定明确规定外，未经国际劳工组织事先书面授权，主办国政府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实体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为了任何目的使用其名称或标志。

区域会议

14. 除本协定明确规定外，未经国际劳工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主办国政府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实体均不得使用会议名称，即“.....”或其任何首字母缩写。

责 任

15. 当就主办国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设施可能发生的任何伤害或损害问题采取任何行动、提出索赔或要求时，主办国政府应保护和无损于国际劳工组织，但因国际劳工组织或其官员的重大失职或故意不良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害除外。

修 改

16. 双方可以通过其授权代表签订的相互书面协议，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但有关国际劳工组织特权和豁免权及其知识产权的规定除外。

解决争端

17.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地解决由本协定或其解释引起的或与本协定或其解释有关的所有争端、争议或索赔。任何与因本协定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争端、争议或索赔，均应通过双方的直接协商来加以解决。

取消、延期或终止

18. 国际劳工组织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可被其理事会要求推迟、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劳工组织将相应地向主办国政府通报这一决定。协定应立即终止，且各方应负责自己的费用。
19. 如果会议因主办国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共同决定而被取消或推迟，包括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那么本协定应立即终止，且各方应负责自己的费用。

区域会议

20. 如果任何一方取消、中止、推迟会议或变更会议地点，那么另一方应有权终止本协定。双方应在终止前至少三十(30)天相互协商。在发生任何此类终止情况时，各方则应负责自己的费用。